

第四章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探討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最高法源依據係出自該國於一九七八年通過的西班牙現行憲法，這部憲法明定文化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人民有接近藝術文化之自由，而國家不得予以干預，應積極保障並鼓勵人民參與文化活動，以促進文化藝術自由的發展。該憲法亦明白揭示中央政府與自治區政府有關文化事務方面之權限分配，而關於西班牙市、省等其他地方組織之文化權限係由地方制度基礎法所規定。地方制度基礎法強調中央政府將權力轉移至各地方組織的重要性，以確保文化向下紮根，達到文化普及化之成果。

西班牙文化政策歷經二十多年來之發展過程中，已將文化與經濟之間的關係作密切之連結，在此潮流下，文化工業及城市文化產業亦應運而生，此二者不但可為國家帶來經濟的發展，更可改善並提昇人民生活素質與文化生活品質。另一方面，西班牙社會勞工黨上任時，則積極推動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來自民間的企業贊助儼然已成為繼政府之後推展文化藝術活動之第二大樑，唯有依賴政府與民間的聯手合作，才能帶領西班牙邁入一個文化大國。由此得知，文化工業、城市文化產業及企業贊助文化活動已明顯成為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發展趨勢。

本章首先探究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法源依據，接著說明西班牙現行文化政策之內容，最後再探討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發展趨勢。

第一節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法源依據

一、西班牙憲法賦予之文化權

西班牙於一九七八年通過的現行憲法¹是保障與發揚西班牙藝術文化之權利

¹ 此部憲法其目標係建立基本原則以保障全體人民之共同生活，它建立西班牙為一社會民主國，並宣布西班牙國為全體人民共有且不可分離之國家。該憲法不僅承認和保障境內各民族及地區之自治權，且宣示自由、正義、公平及政治多元化為其法律之最高價值。西班牙現行憲法是西班牙歷史上內容最為詳盡的一部，於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由西班牙國會通過，十二

與自由的最高權源。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西班牙所頒布施行的共和國憲法²(La Constitución de 1931)，其中第四十八條條文即揭櫫國家提供全體人民文化服務為國家之基本權限與義務。這部憲法所建立的文化基本原則對於西班牙現行之憲法有重要的意義，這是由於立法者將一九三一年之共和國憲法其中的藝術文化條文加入現今的憲法中³。

西班牙現行憲法⁴在序言即指出文化及多元文化之重要性，在第四段宣告：「保護所有西班牙人及境內不同群族之人權、文化、傳統、語言和機構。」第五段：「增進文化與經濟之進步，俾確保全體國民完善之生活品質。」另外，在憲法第九條第二項則揭示國家有義務增進個人及團體之自由與平等，除去阻礙人民所享有之自由與平等的因素，並促進全體國民參與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生活。

在憲法第一篇「基本權利義務」中的第三章則規定中央政府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及社會制度方面，所應實施及推動的事項。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指出：「國家應促進及保障全體人民享有文化參與權。」此條文充分保障人民有接近並參與文化的權利。

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西班牙歷史文化遺產之事項，此條文指出：「關於西班牙全體人民之歷史、文化及藝術遺產，無論其法律地位及所有權誰屬，國家應予以保障、促進並豐富之。違反本條文之犯罪行為，應依刑法懲處。」

另外，憲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並促進青年人及老年人參與文化之義務，例如憲法第四十八條明示：「國家應提供青年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事務上，享有自由及有效之參與機會。」第五十條則明定國家在推動老人福利時，應該顧及

月六日交由公民投票複決，最後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王批准，全文十篇，共一百六十九條條文。Ernesto Pérez de Lama, *Manual del Estado Español*, (Madrid: LAMA, 1999), p. 41; 蕭富山(譯),「西班牙憲法」, *憲政思潮*, (台北:第94期, 1991年6月), 頁162。

² 即西班牙第二共和之憲法。

³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Cooperación y Coordinación Cultural: Colección Análisis y Documentos*, (Madrid: Ministerio de Cultura, 1995), p. 21.

⁴ 關於西班牙現今所採行之憲法內容請參閱 C. Viver Pi-Sunyer, *Constitución: Conocimiento del Ordenamiento Constitucional*, (Barcelona: Editorial Vicens-Vives, 1987), pp. 167-214; 蕭富山(譯), *前揭文*, 頁162-191。

有關老年人健康、居住、文化及休閒等特別問題之需求。

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分配方面，憲法第八篇「地方組織」中的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得按地區分組為市、省及自治區。上述地方組織享有治理各自事務之自治權。」此條文表明了之前中央地位高於省、市的等級制度組織已消失，中央可將部分權限分配予各地方組織⁵。憲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指明：「國家應視文化服務為其基本義務，對於自治區所享有之文化權限不得存有偏見，應促進與自治區間之文化交流以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由此可得知文化事務是要靠中央與地方相互溝通、協調及合作的方式來共同推動。

在憲法第一四九條及第一四八條中，分別規定專屬國家及自治區的文化權限：

(一) 國家所屬的文化權限

1.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著作權的立法權限。
2.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新聞、廣播、電視及所有社會大眾傳播媒體的基本法規之訂定，但對於自治區的媒體發展及運作則不得存有偏見。
3.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保護西班牙文化、藝術及具紀念性質之歷史遺產，使其免受出口和掠奪；中央政府對於國家所屬之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之管理，不得對自治部分的事務存有偏見。

(二) 自治區所屬的文化權限

1.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手工藝業。
2.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自治區重要之博物館、圖書館及音樂學院。

⁵ Iñaki López de Aguilera, *Cultura y Ciudad: Manual de Política Cultural Municipal*, (Asturias: Ediciones Trea, 2000), p. 60.

3.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自治區重要之歷史文化古蹟。
4.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自治區文化、考察及語言教育之推動。
5.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自治區內觀光事務之推廣與管理。
6.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體育及正當休閒之推廣。

由此可知，國家在文化事務方面所享有的文化權限係為規範整體性與原則性的問題，例如擁有新聞、廣播、電視、著作權等的立法權限以及防止西班牙文化遺產受非法出口及掠奪等。自治區所處理的則是實務上的問題，例如管理區域內之博物館、圖書館的運作以及推動區域內的文化活動等事項。

二、西班牙地方制度基礎法賦予之文化權

關於地方行政權限方面，西班牙憲法所制訂的是普遍性之準則，在地方制度基礎法⁶（*Ley de Bases del Régimen Local*）中則確立了地方行政的具體法規⁷。

西班牙地方組織包括市、省等其他地方組織，在文化事務方面，大體上，省扮演超城市（supramunicipal）的角色來贊助與協調文化活動並提供文化服務與基礎建設給予社會大眾⁸。

地方制度基礎法在第二條第一項指出：「為了使憲法所保障之地方組織其自治權得以發揮效力，
，根據憲法賦予之權限，必須確保市、省及島嶼⁹有權力參與攸關其本身權益之事項
以達到地方分權之原則及促進市民參與行政

⁶ 地方制度基礎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公布於西班牙官方公報，全文九篇，共一百二十條。第一篇至第九篇依序為「一般性規定」（第一條至第十條）「市」（第十一條至第三十條）「省」（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其他地方組織」（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地方組織之共同規定」（第四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財產、活動與服務、訂立契約」（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八條）「地方組織全體人員」（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地方財產」（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中央與地方行政合作組織」（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詳細內容請參閱 *Ley de Bases del Régimen Local*, (URL:http://www.netlex.es/netlex/ppal/leyes/1_/LEYBASES1.htm), Oct. 2001; José Juan González Encinar, *Derecho Constitucional: España y Unión Europe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2000), pp. 279-320.

⁷ Soledad Dí az González y María Jesús Palop, *Estructura del Estado Español*, (Madrid: Acento Editorial, 1998), p. 74.

⁸ Iñaki López de Aguilera, *op.cit.*, p. 62.

⁹ 即加那利島嶼和巴利阿里島嶼。

事務之管理。」此條文表明了中央必須將權力下放至各地方組織，以促使地方擁有處理各自事務的權力。

在所有的地方組織中，城市可謂國家領土內的基本單位，市民可參與關係其本身權益的各項公共事務¹⁰。地方制度基礎法第二篇「市」其中第三章規定各項關於城市所享有的權限，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指出：「城市可推動各項活動並提供公共服務以滿足全體市民之需求。」因此在第二十八條中，特別指出城市可推動的各項活動範圍，包括了教育、文化、住宅、衛生、環境保護等。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則依序列舉城市所享有的各項權限，關於文化權限方面，第 e 款指出：「富有歷史藝術價值之古蹟。」，而第 m 款則為：「文化、體育之活動或設備；休閒活動；觀光事務。」另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b 款規定：「凡超過五千位居民之城市，必須設置公共圖書館及公園。」

如果城市在執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各項事務時遭遇到困難，可交由自治區來處理，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即指出：「城市在執行其所屬權限之事務遭遇到困難，以至於很難去履行地方制度基礎法的規定時，可交由所屬自治區來處理。」同時，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表明：「國家、自治區及其他地方組織之行政事務如關係到城市本身權益，可交由城市去執行，以達到公共管理的效率及市民的充分參與。」

西班牙地方制度基礎法表明中央政府將權力下放至各地方組織的重要性，以促使各個地方單位可處理攸關其權益之各項事務，同時，由此法亦可得知自治區及其他地方組織之行政事務可藉由共同合作的方式來達成，因此，自治區及地方組織彼此間的相互協調是非常重要的。

三、歐洲共同體條約賦予之文化權

一九七七年西班牙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而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西班牙則正式成為歐洲共同體的會員國，也因此，在文化活動上，西班牙亦需配合歐

¹⁰ Soledad Dí az González y Marí a Jesús Palop, *op.cit.*, p. 74.

洲共同體的方向。

自《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簽訂以來，由於文化整合議題的高度敏感性以及丹麥與英國等會員國強烈的抗拒，堅持其仍屬於會員國專屬權限，使文化領域始終未能正式成為歐體的權限範圍。自一九七四年歐洲議會率先通過決議呼籲歐洲經濟共同體應針對文化領域展開行動後，執委會也從一九七七年起提出一連串與文化相關的提案。另外，歐洲高峰會¹¹也開始對文化產生興趣，在隨後數次會議中，由於相繼提出「人民的歐洲」(People's Europe) 與「歐洲認同」等概念，更使文化成為歐體會員國未來發展之根本方向¹²。

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歐洲共同體十二個會員國的外交部長及財政部長於荷蘭的馬斯垂克 (Maastricht) 簽署《歐洲聯盟條約》¹³ (Treaty of European Union)，即一般通稱的《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歐洲聯盟條約》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新加入與文化直接相關的條文有三，分別為第三條第一項第 p 款、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第 d 款，以及第一百二十八條，隨著歐盟十五個會員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日所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後，上述的條文也依序變更為第三條第一項第 q 款、第八十

¹¹ 歐洲高峰會即為歐洲理事會，係一個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獨立的國際組織。一九四九年由十個歐洲國家，即比、丹、法、愛、義、盧、荷、挪、瑞典、英，以締結國際條約方式成立的國際組織。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巴黎高峰會議在決議中決定該高峰會每年應舉行三次，一九八七年單一歐洲法案正式將該高峰會定期並制度化，規定會員國總理或總統及執委會主席每年應會晤二次，各國外交部長及執行委員均應陪同出席。歐洲高峰會由各會員國每半年輪值籌辦，一九九六年起歐洲高峰會主席國輪流順序調整為義、愛、荷、盧、英、奧、德、芬、葡、法、瑞典、比、西、丹、希。歐洲高峰會成立的宗旨為致力於歐洲的人權保護、基本權利的繼續發展、與文化上的合作，促進經濟與社會的進步。歐洲高峰會每次會議後，須提交會議報告以及年度成果予歐洲議會。參閱：歐聯之組織架構與功能，(URL: http://www.moeaboft.gov.tw/region_org/regoin_6/eu_3.htm)，Oct. 2000；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頁 115。

¹² 劉俊裕，*歐洲聯盟文化行動對於歐洲整合之意義*，(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 41。

¹³ 歐洲聯盟條約是過去幾年來，修正歐洲共同體基礎條約的一個最重要條約，一方面加強歐洲共同體的貨幣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強其他政策，例如：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以及在司法與內政範圍的合作政策。依據歐洲聯盟條約之規定，自歐洲聯盟條約生效日（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即更名為歐洲共同體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12。

七條第三項第 d 款，以及第一百五十一條¹⁴，現分述如下：¹⁵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 q 款

第三條第一項第 q 款規定歐洲共同體活動的目標之一為：「致力於教育與訓練品質之提昇，以及會員國文化之綻放。」此條文明確指出發揚會員國文化為歐洲共同體行動及《歐洲聯盟條約》的重要基本目標之一。

(二) 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 d 款

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 d 款指出：「對於文化提昇及國家遺產之補貼，若對歐體內部貿易條件及競爭之影響程度不致與共同利益衝突，則該補貼得相容於共同市場。」

(三)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明定如下：

1. 歐洲共同體在尊重會員國國家及區域差異的前提下，應致力於綻放會員國之文化，同時發揚其共同文化遺產。
2. 歐洲共同體之行動應以鼓勵會員國間合作為目標，並在必要時支持及協助會員國於下列領域的行動：
 - 促進歐洲人民對文化、歷史的認知與傳播；
 - 保存與維護對歐洲具重大意義之文化遺產；
 - 非商業性質之文化交流；
 - 藝術及文學創作，包括視聽領域中之創作。
3. 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應促進和第三國及在文化領域上具有權限之國際組織間的合作，特別是歐洲理事會。

¹⁴ 關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條號變更情形可參閱 José Juan González Encinar, *op.cit.*, pp. 623-753.

¹⁵ 劉俊裕，*前揭書*，頁 47-48。

4. 歐洲共同體在本條約其他條款下之行動，應將文化層面納入考量。
5. 為致力達成本條文規定之目標，理事會¹⁶應：
 - 依據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之程序，在諮詢區域委員會後得採取鼓勵措施，然而該措施應排除任何會員國間法律規章之整合。理事會在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程序中之所有行動應採取一致決；
 - 基於執行委員會提案經一致決通過後得提出建議（recommendations）。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三十條（原第三十六條）亦對文化權限有所規定，「凡基於公共秩序、道德與安全、保護人類及動植物之健康與生命、維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珍寶 等理由對進出口或通行所施行之禁止或限制，不受第二十八條與第二十九條¹⁷規定之拘束。惟此等禁止或限制不得構成對會員國間貿易任意歧視或變相限制之手段。」¹⁸

由於文化行動的高度敏感性以及共同體與會員國於文化領域權限之競合，因此，歐體的文化措施僅限於輔助角色，而其在文化領域參與之指導原則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b 條第二項規定之「輔助原則」。「輔助原則」規定：「在不屬於共同體專屬權限範圍內，只要是會員國不足以達成所採取措施之既定目標，而該目標由共同體來達成可獲致更佳之效果，則由共同體依據輔助原則採取行動。」此外，依據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任何會員國間法律規章之整合措施皆應予以排除，也就是歐體對於文化領域之行動不得透過法規整合的方式為之，以確保會員國的文化權限以及地區文化的多元性充分得到尊重¹⁹。

¹⁶ 通常稱之為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¹⁷ 第二十八條與第二十九條明定會員國間應禁止對進出口數量之限制以及一切具有同等效力之措施。

¹⁸ José Juan González Encinar, *op.cit.*, p. 632; 張文齊, *歐洲聯盟文化措施之研究*, (台北: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5年), 頁 29。

¹⁹ 劉俊裕, *前揭書*, 頁 49-50。

第二節 西班牙現行之文化政策

一、西班牙文化政策之制訂程序

一九八五年開始，西班牙即著手整理過去於不同時期，政府有關部門所頒布的法規，加以分類與整理，並參照現今國際新形勢與趨向，來擬定具有展望與前瞻性的文化相關法規草案，但這些草案在定案前，需經過相關專家學者的審查，提供意見，有時必須透過立法諮詢委員會的研究，才能初步確定文化政策之釐訂方針與其實施辦法。在西班牙文化政策的制訂程序上，文化政策的主要法令與重大文化建議必須先經部長會議（Consejo de Ministros），亦即內閣會議通過，隨後提交眾議院（Congreso）決議，如果眾議院通過時，眾議院議長應立刻覆告參議院議長，由其送交參議院（Senado）議決，參議院通過後，必須移請國王批准，國王應於十五日內同意並頒布之，稱為皇家法令（Real Decreto），屬憲法之下位階最高者，然而，一般性與特定範圍之法令，則經皇家法令的授權，由中央文化行政組織以部頒命令（Orden Ministerial）發布即可，不需經過部長會議的批准。但是，任何法令均應在政府公報（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公告後次日，才能正式生效。部頒法令公布後，通常在六個月內，中央文化行政組織所屬各司可頒布施行細則²⁰。

西班牙在八〇年代成立地方自治政府後，關於文化政策之形成與文化資源之管理方面，也透過立法的方式分別賦予地方自治政府，及市鎮在此方面的權責。關於地區性文化政策之形成，亦是由地區自治政府或市鎮文化行政單位向各該首長提出，經過專家加註意見與修改後，將此草案送交地方議會，在地方政府公報公告後實施。另外，有關全國性的重大公共文化建設，必須由中央文化行政組織向部長會議提出，通過後，再送國會審議，然後才能撥款實行²¹。

²⁰ 參閱：王鼎燾，*西班牙國文化行政*，（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年），頁47；C. Viver Pi-Sunyer, *op.cit.*, p. 121；Michael T. Newton with Peter J. Donaghy, *Institutions of Modern Spain: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Gu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66, 80.

²¹ 王鼎燾，*前揭書*，頁48。

二、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目標

一九九六年八月，西班牙政府所公告的教育暨文化部之施政目標中，包括了下列幾項內容：²²

- (一) 提昇、保護及推廣國立博物館和美術館所珍藏的西班牙歷史遺產。
- (二) 加強書籍和閱讀、鼓勵文學創作，以及提昇、保護與推廣國家檔案和國立圖書館。
- (三) 推動並參與和公共行政機關、個人、財團法人及公私立團體所共同合作的文化行動。
- (四) 提昇、保護與推廣舞臺藝術、音樂、舞蹈和馬戲團之發展。
- (五) 提昇、保護與推廣西班牙電影和視聽活動，這包括了製片、發行及影展三大方面。
- (六) 憲法授權予中央政府所應負責處理有關著作權的事項，應該加以立法，確切執行。

西班牙教育暨文化部到了二〇〇〇年改為教育、文化暨體育部，是年九月十三日西班牙現任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部長卡斯蒂尤（Pilar del Castillo）女士於眾議院發表的演說中，揭櫫了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西班牙文化政策之三大基本目標，此三大目標分別為：建設主要文化機構、加強部內之協調以及規劃西班牙對外文化活動，現分述如下：²³

(一) 建設主要文化機構

在「主要文化機構投資計畫」(Plan de Inversiones en Instituciones Culturales de

²² Ministerio de la Presidencia, *Patrimonio Histórico-Artístico: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Madrid: Imprenta Nacional d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1998), pp. 393-394.

²³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Comparecencia del Secretario de Estado de Cultura en el Congreso de los Diputados para explicar la política cultural del Gobierno*, (URL: http://www.mec.es/gabipren/intervenc/cul_congreso.htm), Jul. 2001.

Cabecera, 1998-2001) 中，明示其目標為修建博物館、檔案館、圖書館等西班牙重要的文化機構。與此同時，則配合保護、修復、建檔及歸類收藏文物作品的工作。此項投資計畫中較為重要的工程包括普拉多國家博物館 (Museo Nacional del Prado)、蘇菲亞皇后美術館 (Museo Nacional Centro de Arte Reina Sofía)、國家圖書館 (Biblioteca Nacional)、美洲原住民檔案館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西班牙影片館 (Filmoteca Española) 及提善 波尼米薩美術館 (Museo Thyssen-Bornemisza) 之建設工作，此投資計畫預計佔文化總預算的百分之八十。

(二) 加強部內之協調

強調部內各司在文化事務上的協調與合作，主要指的是美術與文化資產司、書籍、檔案與圖書館司、文化合作與交流司，以及隸屬教育、文化暨體育部的自治性團體，如國家舞臺藝術暨音樂委員會、電影暨視聽藝術委員會、普拉多國家博物館、蘇菲亞皇后美術館以及國家圖書館彼此之間應加強溝通、協調及合作之關係。

(三) 規劃西班牙對外文化活動

西班牙文化政策對外的文化工作主要由文化合作與交流司來執行，文化合作與交流司的職責除了規劃西班牙對外之文化事務外，尚包括加強與其他國家間的文化交流以及主動參與有關文化事務之國際會議。西班牙文化活動是由文化合作與交流司及其他部屬之各司共同努力來推動，這些對外文化行動包含西班牙書籍、美術及電影的對外推廣活動、附屬國家舞臺藝術暨音樂委員會的藝術團體之國際巡迴演出等。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部長卡斯蒂尤女士在一場由文

化事務政府代表委員會²⁴ (Comisión Delegada del Gobierno para Asuntos Culturales) 所舉行的會議中，表示將「主要文化機構投資計畫」的實施期限由原先的二〇〇一年延長至二〇〇四年，在這項新修改的計畫中，將持續進行普拉多國家博物館及蘇菲亞皇后美術館的擴建工程，此外，教育、文化暨體育部並與帕勞基金會 (Fundación del Palau) 簽訂協議，由該基金會資助新音樂廳的設立。

在這場會議中，揭示了西班牙文化政策的二項新目標，分別為創設委拉斯蓋茲造型藝術獎及推展時尚總體計畫：²⁵

(一) 創設委拉斯蓋茲造型藝術獎

委拉斯蓋茲 (Velázquez) 是舉世聞名的西班牙畫家，在藝術文化的領域中有極大的貢獻，因此創設委拉斯蓋茲造型藝術獎來獎勵對於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化有傑出貢獻的造型藝術家，藉此促進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國家之間的藝術交流。此獎項從二〇〇二年開始頒發，每年授予西班牙及拉丁美洲藝術家並承認其終身成就，獎金額度為九萬歐元 (相當於一千五百萬西幣)，另外並提供三萬歐元 (相當於五百萬西幣) 的委拉斯蓋茲獎金 (Beca Velázquez)，受獎者是由獲得委拉斯蓋茲造型藝術獎者中所挑選出來的，年齡須低於三十五歲²⁶。

(二) 推展時尚總體計畫

²⁴ 一九九六年民眾黨執政時，即保證將文化事務置於國家首要處理之要項，因此成立文化事務政府代表委員會負責文化政策的協調與推動，促使西班牙文化政策有明確的方向及目標。文化事務政府代表委員會是由下列各部會首長所組：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法務部長、國防部長、財政部長、發展部長、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長、社會勞工部長、公共行政部長、環保部長、科學技術部長、國際暨拉丁美洲合作次長、教育暨大學次長、文化次長、商業暨觀光次長以及科學暨技術政策次長。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BOE, REAL DECRETO 1274/2000, de 30 de junio, por el que se modifica el Real Decreto 285/1997, de 28 de febrero, por el que se crea la Comisión Delegada del Gobierno para Asuntos Culturales*, (URL: <http://www.boe.es/cgi-bin/indiboe>), Oct. 2001.

²⁵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El Gobierno renueva hasta el 2004 el Plan de Inversiones en Instituciones Culturales de Cabecera*, (URL: http://www.mec.es/gabipren/notas/2001/julio/cul_inversiones.htm), Aug. 2001.

²⁶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BOE, ORDEN de 17 de julio de 2001 por la que se crea el Premio «Velázquez» de las Artes Plástica*, (URL: <http://www.mcu.es/NEST/PREMIOS/premios2001.htm>), Oct. 2001.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所召開的文化事務政府代表委員會就已提出時尚總體計畫(Plan Global de la Moda)，此計畫須由經濟部、教育、文化暨體育部及科學技術部共同推動執行。在這項計畫中將創設國家時尚獎(Premio Nacional de Moda)，每二年頒發予傑出的設計創作者。另一方面，教育、文化暨體育部致力於推動設計暨時尚高等學校(Escuela Superior de Diseño y Moda)的創設，並為此成立辦理委員會(Comisión Gestora)，該委員會是由企業界、工業界、創作設計業界等各界代表所組，負責處理設計暨時尚高等學校之創設事務，預計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間開課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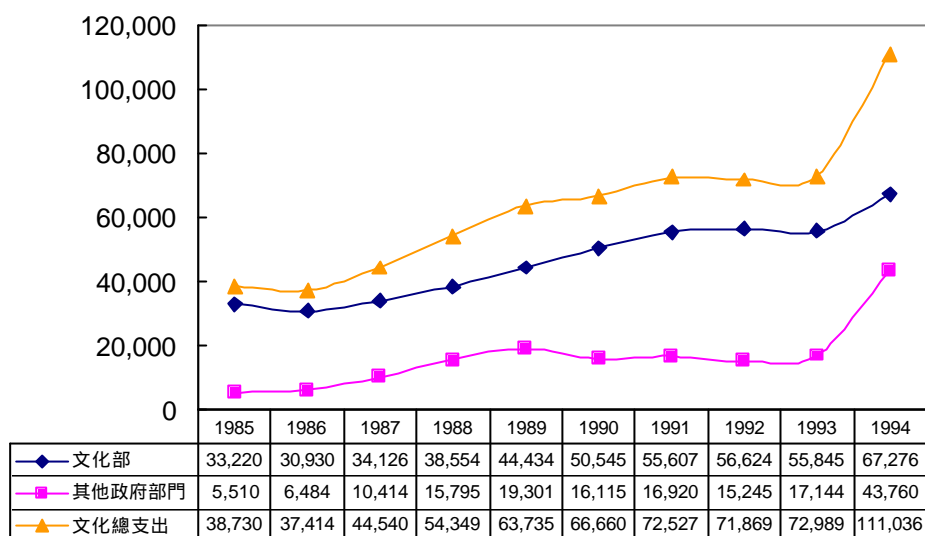
三、西班牙文化預算之編列

西班牙中央政府所編列的文化預算除了交由文化部運用外，其他政府部門所處理的文化事務之費用亦包含在內，以一九八五年為例，該預算為三百三十二億二千萬西幣，到了一九九四年則增加至六百七十二億七千六百萬西幣，在這十年間的成長率約為百分之一百零二，(參見圖 4-1)在中央各個文化支出項目當中，以國家歷史遺產之行政事務、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以及歷史遺產之保護的支出最高，約佔整體文化預算的百分之十七，而次高的項目分別為博物館及音樂方面，各佔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二²⁸。(參見表 4-1)

²⁷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Aznar preside la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Delegada para Asuntos Culturales*, (URL: http://www.mec.es/gabipren/notas/2001/marzo/cul_comision.htm), Jul. 2001.

²⁸ Ministerio de Cultura: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Cultura en cifras: Colección Datos Culturales*, (Madrid: Grafoffset, 1996), pp. 34-35, 37.

圖 4-1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情形之演變 (以百萬為單位)



資料來源：Ministerio de Cultura: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Cultura en cifras: Colección Datos Culturales*, (Madrid: Graffooffset, 1996), p. 35.

表 4-1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中央政府各文化項目及其支出 (以百萬為單位)

項 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支出金額	百分比 (%)	支出金額	百分比 (%)	支出金額	百分比 (%)	支出金額	百分比 (%)	支出金額	百分比 (%)
與國外合作並對外推廣及宣揚西國文化	3,520	9.09	2,508	6.70	2,757	6.19	3,383	6.22	4,027	6.32
發現美洲五百周年紀念	-	-	-	-	315	0.71	478	0.88	801	1.26
92年塞維亞世博會	-	-	649	1.73	3,309	7.43	6,764	12.45	7,427	11.65

一般文化指導與服務	5,410	13.97	4,432	11.85	3,762	8.45	3,930	7.23	4,246	6.66
檔案館	1,594	4.12	1,601	4.28	1,858	4.17	1,754	3.23	2,049	3.21
圖書館	3,689	9.52	3,089	8.26	4,097	9.20	4,597	8.46	5,158	8.09
博物館	4,101	10.59	4,586	12.26	4,565	10.25	6,373	11.73	7,501	11.77
展覽	709	1.83	758	2.03	668	1.50	572	1.05	619	0.97
文化合作與推廣	2,776	7.17	2,284	6.10	2,640	5.93	1,253	2.31	1,608	2.52
文化出版物之推廣	1,114	2.88	1,799	4.81	1,698	3.81	2,030	3.74	2,422	3.80
音樂	4,172	10.77	4,072	10.88	5,056	11.35	6,556	12.06	7,860	12.33
戲劇	1,469	3.79	2,072	5.54	2,360	5.30	2,527	4.65	2,746	4.31
電影	3,653	9.43	3,565	9.53	3,501	7.86	4,339	7.98	4,787	7.51
國家歷史遺產行政	3,113	8.04	3,315	8.86	4,055	9.10	5,113	9.41	7,406	11.62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	2,489	6.43	1,784	4.77	2,401	5.39	2,579	4.75	2,852	4.47
歷史遺產之保護	-	-	-	-	598	1.34	1,151	2.12	1,251	1.96
促進地方經濟合作	921	2.38	900	2.41	900	2.02	950	1.75	975	1.53
文化總支出	38,730	100.00	37,414	100.00	44,540	100.00	54,349	100.00	63,735	100.00

表 4-1 (續)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中央政府各文化項目及其支出 (以百萬為單位)

項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支出金 額	百分比 (%)	支出金 額	百分比 (%)	支出金 額	百分比 (%)	支出金 額	百分比 (%)	支出金 額	百分比 (%)
與國外 合作並 對外推 廣及宣 揚西國 文化	3,928	5.89	4,321	5.96	3,479	4.84	7,511	10.29	7,756	6.99
發現美 洲五百 周年紀 念	3,117	4.68	2,634	3.63	1,233	1.72	-	-	-	-
92 年塞 維亞世 博會	1,348	2.02	578	0.80	584	0.81	-	-	-	-
一般文 化指導 與服務	4,671	7.01	4,795	6.61	4,750	6.61	4,749	6.51	4,592	4.14
檔案館	2,298	3.45	2,315	3.19	2,336	3.25	2,688	3.68	2,720	2.45
圖書館	5,822	8.73	6,412	8.84	7,362	10.24	6,429	8.81	5,951	5.36
博物館	9,595	14.39	10,994	15.16	11,288	15.71	12,347	16.92	25,144	22.64
展覽	538	0.81	508	0.70	507	0.71	485	0.66	380	0.34
文化合 作與推 廣	1,823	2.73	2,265	3.12	2,217	3.08	2,304	3.16	27,963	25.18
文化出 版物之 推廣	2,654	3.98	2,739	3.78	3,232	4.50	2,972	4.07	2,293	2.07
音樂	8,127	12.19	9,750	13.44	11,295	15.72	10,386	14.23	12,612	11.36
戲劇	3,092	4.64	2,977	4.10	2,585	3.60	2,863	3.92	2,761	2.49

電影	5,513	8.27	6,029	8.31	5,796	8.06	5,260	7.21	4,842	4.36
國家歷史遺產行政	8,387	12.58	9,568	13.19	9,844	13.70	9,471	12.98	9,079	8.18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	3,489	5.23	3,685	5.08	2,836	3.95	4,925	6.75	4,290	3.86
歷史遺產之保護	1,225	1.84	1,229	1.69	784	1.09	599	0.82	653	0.59
促進地方經濟合作	1,033	1.55	1,728	2.38	1,741	2.42	-	-	-	-
文化總支出	66,660	100.00	72,527	100.00	71,869	100.00	72,989	100.00	111,036	100.00

資料來源：Ibid. , pp. 37-38.

若將文化部預算及國家總預算之年度成長率相比較的話，便可發現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文化部預算之年度成長率由百分之十點三三成長至十五點二五，而國家總預算之年度成長率則由百分之四點零二增加到十三點八八，在這三年間，文化部預算之年度成長率明顯高於國家總預算之年度成長率。此時期文化部預算之所以增加，主要歸因於西班牙經濟的發展，然而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由於西班牙經濟衰退，文化部預算也大幅縮水，到了一九九三年甚至呈現百分之一點三八的負成長，而至一九九四年文化部預算又大幅提高，這是由於文化部購入一批提善 波尼米薩男爵的藝術收藏品，若非當時的情況特殊，一九九四年與一九九三年的文化部預算應是相同的²⁹。

近二年來，教育、文化暨體育部的文化預算由二〇〇一年的四億九千零六十九萬歐元提高至二〇〇二年的五億二千九百八十六萬六千歐元，這二年間的文化預算約成長百分之七點九八，而二〇〇二年的文化預算主要用於三大項目，分別

²⁹ Ibid. , p. 35.

為普拉多國家博物館及蘇菲亞皇后美術館之擴建與整修工程、書籍與閱讀之推廣、以及電影保護基金（Fondo de Protección a la Cinematografía）³⁰。

關於自治區及地方文化支出方面，根據一九七八年通過的西班牙憲法，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各地地區自治政府陸續成立後，中央開始將文化工作之部分權限移轉至地方，這使得地方政府開始享有治理各自文化事務之自治權，而中央、自治區及地方政府在全國總文化支出之所佔比例也產生很大的改變，以文化權限移轉前後為例，一九八一年中央政府佔百分之六十，自治區政府佔百分之一，市、省政府則佔百分之三十九；到了一九八七年文化權限移轉完成後，中央政府僅佔百分之十九點三，自治區政府增加至百分二十一點八，而市、省政府則高達百分之五十九³¹。整體看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中央、自治區及地方政府的文化預算合計起來在九年間約成長二點五倍，而文化預算經費主要運用在文化遺產、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音樂與戲劇之推廣、以及一般文化指導與服務方面。

第三節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趨勢

一、文化工業之發展

文化工業（Cultural Industry）一詞，早期由法蘭克福學派霍克海默（M. Horkheimer）和阿多諾（T. Adorno）提出，意指現代電影、廣播、卡帶、書籍等符合文化需求、市場導向之文化產品，是由工業產銷關係下，符合大眾消費心理需求的產品³²。簡言之，文化工業是指標準化的大量複製的文化生產³³。文化工業所涵蓋的範圍廣泛，包括了出版業、唱片業、電影業、錄影帶業、報刊業、

³⁰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El presupuesto del MECD para el año 2002 se incrementa un 8,42%*, (URL:http://www.mec.es/gabipren/documentos/edu_presup02.htm), Oct. 2001.

³¹ Ministerio de Cultura: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op. cit.*, p. 53.

³² 楊敏芝,「文化產業理論思潮初探與發展省思」, *環境與藝術學刊*, (嘉義:第1期, 2000年6月), 頁30。

³³ 陳其南,「從全球化看文化產業與地方行政」, *文化視窗*, (台北:第33期, 2001年9月), 頁49。

廣播業、電視業、廣告業等，若將文化工業歸類為二大類的話，則分別為書刊類及視聽類³⁴。

西班牙文化工業的發展與國內政經局勢的轉變有密切的關係。在佛朗哥獨裁統治下，書籍、報刊、廣播及電視變成傳遞佛朗哥意識型態的工具，因而必須接受嚴格的審查制度。直到民主化後，這樣的情形有了轉變，尤其當西班牙社會勞工黨執政的時候，該黨在位期間即從事一些具代表意義之措施，例如允許「第三頻道」(Antena 3)與「八〇電台」(Radio 80)這二個新廣播網的成立，並在一九八八年通過三個民營電視頻道的設立，此外，在一九八四年，政府也下令廢除國營報業集團³⁵。

六〇年代，佛朗哥為了振興西班牙的經濟，開始在國內推行使經濟成長的「穩定計畫」，這項計畫促使西班牙從農業國家轉變為工業國家，而個人收入也由四〇年代至七〇年代之間成長了二點五倍。個人收入的增加促進了西班牙文化工業的發展，以硬體設備為例，一九六〇年一百戶家庭中僅有一戶擁有電視機，三戶擁有電唱機，到了一九七六年躍升至一百戶家庭中九〇戶擁有電視機，三十九戶擁有電唱機。除此之外，收入的提高也增進人民對文化工業活動的參與度，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一年，西班牙人花在看電視、聽廣播、音樂及閱讀書籍、報紙的時數有增加的趨勢，其中看電視及收聽廣播所佔時數明顯高於閱讀書報及聽音樂。(參見表 4-2)

西班牙文化工業具有少數集團壟斷市場的現象，而這些集團大多由外商投資³⁶。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四個外國集團佔有西班牙定期刊物市場的百分之十九，到了一九九〇年代，五個國際集團(EMI-Odeón、Polygram Ibérica、BMG Ariola、Sony Music Entertainm.與 Warner Music)佔西班牙唱片市場的百分

³⁴ Ramón Zallo, *Industrias y Políticas Culturales en España y País Vasco*, (Bilbao: Editorial de la Universidad del País Vasco, 1995), pp. 30,85.

³⁵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Span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58.

³⁶ Enrique Bustamante y Ramón Zallo, *Las Industrias Culturales en España (Grupos Multimedia y Transnacionales): prensa, radio, TV, libro, cine, disco, publicidad*, (Madrid: Ediciones Akal, 1988), p. 6.

之八十五；在書籍出版業方面，二個大型外國集團（Springer 與 Bertelsmann）就佔了百分之五十七的市場³⁷。

表 4-2 一九七八、一九八五、一九九一年西班牙個人參與文化工業相關活動之平均時數與所佔比例

	1978 年		1985 年		1991 年	
	平均年時數	花費時間所佔比例 (%)	平均年時數	花費時間所佔比例 (%)	平均年時數	花費時間所佔比例 (%)
電視	188	41.9	203	27.3	344	33.9
廣播	100	22.3	184	24.8	220	21.7
書籍	33	7.4	75	10.1	96	9.4
報紙	-	-	102	13.7	134	13.2
音樂	23	5.1	-	-	121	11.9

資料來源：Salustiano del Campo, *Tendencias Sociales en España(1960-1990) Vol.III*, (Bilbao: Fundación BBV, 1994), p. 285-287. 本表由筆者自行整理而成。

文化工業產品的消費支出約佔西班牙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二點一八，若涵蓋相關電器用品的消費，則約佔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二點五九。由消費時數來看的話，西班牙個人花在文化工業產品的時數約為二千八百六十三個小時（佔年時數的百分之三十二點七），其中百分之九十二用在廣播及唱片方面（一千二百八十三個小時）與電視、電影及錄影帶方面（一千三百五十個小時），相較之下，報刊僅占一百八十個小時，而書籍為五十個小時，由此得之，視聽類與書刊

³⁷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 *op.cit.* , p. 360 ; Salvador Cardus; Jordi Berrio; Lluís Bonet; Enric Saperas; Josep Gifreu y Isidor Mari, *La Política Cultural Europea: una aproximación desde Cataluña al problema de las identidades culturales*, (Madrid: Editorial Centro de Estudios Ramón Areces, 1991) , pp. 73-74.

類二者之間的時數相差有十一倍之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西班牙每人每天平均花三點五小時看電視，三小時聽廣播，半小時閱讀報刊。由上述資料可觀察到西班牙人民較偏好使用視聽媒體，因此視聽媒體佔有優勢的地位，報刊業為了彌補人民使用程度不足的困境，必須依靠廣告收入來因應支出費用。以一九九二年報刊業及電視廣播業的廣告收入為例，報刊業的廣告收入為三千一百四十六億二千二百萬西幣，而電視廣播業的廣告收入統計結果則為二千五百一十三億九千五百萬西幣（電視廣告為二千一百二十九億五千一百萬西幣，廣播廣告為三百八十四億四千四百萬西幣）³⁸。

推動文化工業不僅可為國家帶來經濟的發展，更可改善國民生活素質，進而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因此各國莫不將文化工業的推動視為其文化政策首要目標之一。西班牙現任執政黨 - 民眾黨，所提出的文化政策四大方針³⁹中，就包含促進西班牙文化工業的發展，由此可見西班牙政府相當重視文化工業，這也成為西班牙文化政策走向的一大趨勢。

二、城市之再生

一九八〇年代，由於多樣與特殊性的「地域」文化與城市經濟皆受到「全球文化」的嚴重衝擊，因而使得先進西歐城市擬開始致力於歷史建築物的維護與整修、文化活動的推動與都市意象的形塑等一連串的文化政策與策略，以作為許多城市保存地方文化永續、傳統空間再生與都市經濟振興的重要發展方向與領域，希藉此回應經濟全球化發展壓力，凸顯各大城市之競爭優勢⁴⁰。在這樣的情況下，文化產業成為城市文化政策與策略之發展趨勢。

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休閒、文化與觀光成為城市再生過程中之主要內容，此亦影響西班牙城市計畫者及主要城市之地方當局。事實上，西班牙城市再生

³⁸ Ramón Zallo, *op.cit.*, pp. 85-86.

³⁹ 此四大方針包括：1. 歷史古蹟的保存；2. 藝文活動與文化工業的推廣；3. 內部對話；4. 規劃西班牙對外文化活動。詳文請參閱 Partido Popular, *FOROS: cultura*, (URL: <http://foros.pp.es/textos/foros7.html>), Jul. 2001.

⁴⁰ 廖淑容、古宜靈、周志龍，「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之發展 - 西歐城市經驗的省思」，*理論與政策*，(台北：第 54 期，2000 年 7 月)，頁 166，187。

之目標為二：其一，改善生活品質；其二，促進經濟再生⁴¹。而文化自然而然地在城市再生過程中扮演首要角色，這是由於文化不僅對於城市生活品質而言是重要的，而且可表徵城市之特色。文化之所以變為城市發展的首要因素，主要是因為在西班牙農工業面臨虧損的情況下，唯有文化產業可創造收入並增加就業機會，因而西班牙文化部及自治區、城市之地方當局視城市文化政策為首要考量之政策⁴²。由此得知，城市已由以往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結構，轉變成以文化休閒主導城市再生的形式⁴³。

以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內的畢爾包（Bilbao）市為例，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該市即開始討論未來發展方向，期望能從其他歐洲與北美國家之舊工業城市的再生計畫中吸取一些經驗。在這個討論過程中，畢爾包市由格拉斯哥（Glasgow）市的再生計畫中證實了文化政策對於城市之再生有正面的貢獻⁴⁴。格拉斯哥市的經濟與意象因製造業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下而逐漸式微，因而在一九八〇年代提出文化升級策略，積極規劃與推動城市觀光旅遊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格拉斯哥成功地增加城市觀光和休閒產業雇員人數，帶動了地方經濟的發展⁴⁵。

至於畢爾包城市再生總體計畫方面，其主要目標為改變畢爾包市之意象（image）。欲達到此目標必須符合以下二項改變：其一，徹底轉變城市經濟結構；其二，達到高品質的生活水準。關於徹底轉變城市經濟結構方面，最主要的特徵是將城市就業模式由製造業轉變為服務業，另一方面，欲達到高品質的生活水準，該計畫包含整修建築物、地標、重建城市公園等工程。文化休閒設施⁴⁶為畢爾包城市再生總體計畫之重要構成要素，這是由於文化休閒設施對於城市再生有以下四點重要貢獻：其一，文化部門能夠幫助解決畢爾包失業率的問題；其二，文化休閒設施能提高城市居民之生活品質；其三，文化休閒設施能吸引城市觀光客，並吸引投資以及高水準的技術專家和專業人員；其四，文化休閒設施為

⁴¹ Peter Bramham, Ian Henry, Hans Mommaas and Hugo van der Poel, *Leisure Policies in Europe*, (Wallingford: CAB International, 1996), p. 166.

⁴² Ibid.

⁴³ 楊敏芝，「國外文化休閒設施之研究」，*文化視窗*，（台北：第26期，2000年11月），頁23。

⁴⁴ Julia M. González, *Cultural Policy and Urban Regeneration: The West European Experienc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80.

⁴⁵ 廖淑容、古宜靈、周志龍，*前揭文*，頁171。

⁴⁶ 文化休閒設施至少包括：以藝術為基礎的機構或建築，例如博物館、劇院、音樂廳、文化工作室和文化組織相關機構；城市的人文環境之形式，如城市中蘊含特殊文化象徵和意涵之建築、空間及鄰里社區等建築遺產等。參閱：楊敏芝，*前揭文*，頁23。

城市更新之重要象徵⁴⁷。

畢爾包重視文化休閒設施之建設除了顯示於上述的畢爾包城市再生總體計畫中，此舉同時表現在一九九〇年代，畢爾包市所提出的復甦計畫（Plan de Revitalización）此項計畫著重的方向為：人力資源之投資（Inversión en Recursos Humanos）環境之再生（Regeneración Urbana）文化建設之強調（Centralidad Cultural）社會行動之聯繫（Articulación de la Acción Social）等等⁴⁸。關於文化建設之強調方面，畢爾包政府正視文化休閒設施之重要性，因而建設博物館、劇院、歌劇院及音樂廳等文化休閒設施，期望藉此促進畢爾包市的經濟發展。在這些文化休閒設施中，古根罕美術館（Museo Guggenheim de Bilbao）為最重要的建設計畫，該項建設為復甦計畫中的首要三大計畫之一，僅次於地下鐵及河水淨化計畫⁴⁹。這座耗資將近一億美元的美術館是由象徵畢爾包市之三大元素：石頭、鋼、水，建設而成，充分展現畢爾包為西班牙鋼鐵工業大城之特色，亦象徵畢爾包市之再生。該館開幕第一年（一九九七年）即吸引一百三十萬人次參觀，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外國觀光客。在這些參觀人次中，約百分之七十九的觀光客來到畢爾包市純粹只是為了參觀古根罕美術館⁵⁰。為了因應大量的觀光人潮，畢爾包政府開始增加鐵路、公路等公共基礎建設，另一方面，古根罕美術館之效應不僅造就新機場的設立，同時也吸引許多豪華飯店、國際性的銀行、科技公司等進駐於畢爾包市⁵¹。由此得知，該館儼然已成為畢爾包市之新地標，不僅改變了畢爾包市之意象，且為該市帶來經濟效益，增加就業率，並提昇人民生活品質。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城市之再生已成為西班牙境內各城市之發展趨勢。西班牙文化部與地方文化當局均將城市文化政策視為首要考量，這是由於透過城市再生計畫不僅可帶動城市建設的發展及衍生經濟效益，同時可建立整體的都市意

⁴⁷ Julia M. González, *op.cit.*, pp. 81-82.

⁴⁸ Bilbao Metropoli-30, *Plan de Revitalización*, (URL: http://www.bm30.es/homeage9_es.html) Nov. 2001.

⁴⁹ Bilbao Metropoli-30, *Informe de Progreso 1998: Centralidad Cultural*, (URL: http://www.bm30.es/plan/stat/prs6_es.html), Nov. 2001. ; Fundación de Patrimonio Histórico de Castilla y León, *Turismo Cultural: El Patrimonio Histórico como Fuente de Riqueza*, (Valladolid: Gráficas Andrés Martín, 2000), p. 295.

⁵⁰ Christine Smith and Paul Jenner, " Spain ", *TTI Country Reports*, (London: Travel & Tourism Intelligence, No 1, 2001), p. 121.

⁵¹ Jules Stewart, " Bizkaia and the Guggenheim Effect ", *Euromoney*, (London: Euromoney Publications, Issue 368, 1999), p. 74.

象與風格，並進而延續地方傳統文化、提昇人民生活品質，並強化市民認同感及凝聚力。

三、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之興起

西班牙民主時代來臨後，政府即開始推動民間企業贊助文化活動，而在一九八二年當西班牙社會勞工黨上任時，此舉表現得更加積極，例如政府於一九九四年通過的贊助法（Ley de mecenazgo）中，就明示企業如果捐贈藝術作品給予文化機構時，即可享有減稅優惠，此優惠係以該企業當年度應稅所得之百分之二十為扣減上限⁵²。政府的免稅制度固然刺激了文化之贊助，但這並非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之首要考量因素，根據調查顯示，引發企業贊助的動機主要有：改善企業形象、廣告作用、利潤回饋社會大眾、與公立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推動藝術活動之普及、加強企業內部工作人員之向心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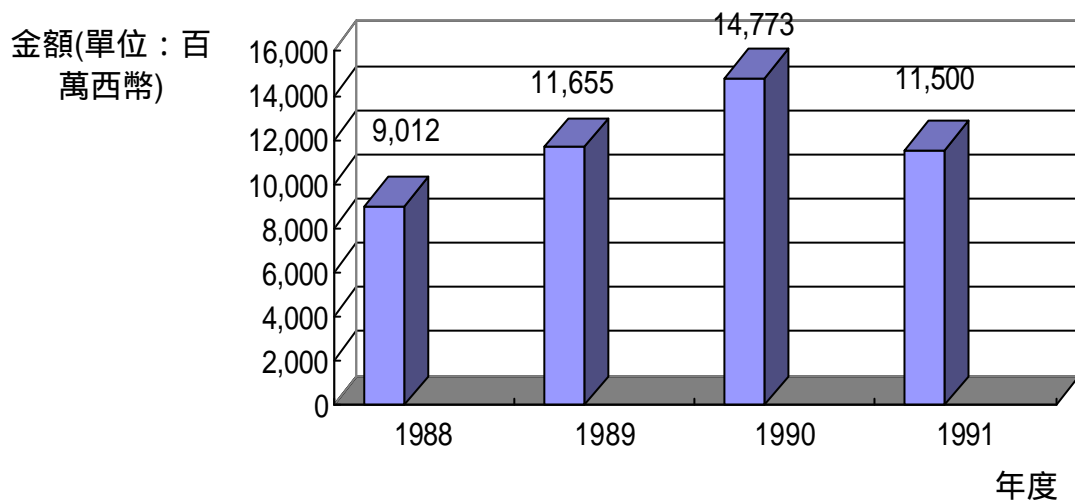
基本上，西班牙贊助文化活動之企業其所佔比例由大至小依序為：銀行（cajas de ahorros）、民生消費品業、服務業、基礎工、化學業、金融服務業、公共服務業、代理銷售業、飲料食品業、建築業及工業製品業。而關於企業贊助文化活動所撥出的金額方面，根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的調查結果發現，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的贊助金額有明顯上升的趨勢，而一九九一年由於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贊助款項也就相對地減少。（參見圖 4-2）企業所贊助的文化活動主要有繪畫、古典音樂、民俗慶典活動、戲劇等，其中以繪畫和古典音樂為最主要的支出項目，（參見圖 4-3），若以贊助活動的型式來看，就不難推論出為何藝術表演和藝術展覽活動居於領先的地位。（參見圖 4-4）企業之所以選擇將贊助繪畫與古典音樂列為首要考量項目，其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這二項目較受大眾所喜愛，企業不僅可藉此改善自身形象，同時也可達到宣傳效果。

在眾多贊助企業中，銀行可謂是推動西班牙藝術文化活動之重要角色，這是由於它將文化普及社會大眾視為自身的義務，因而銀行在其贊助領域（包括文化、援助、教育、衛生、研究、體育和環境領域）中，就將文化領域視為首要贊助之項目。以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〇年西班牙企業贊助文化活動所撥出的款項

⁵² Eamonn Rodgers, *Encyclopedia of Contemporary Spanish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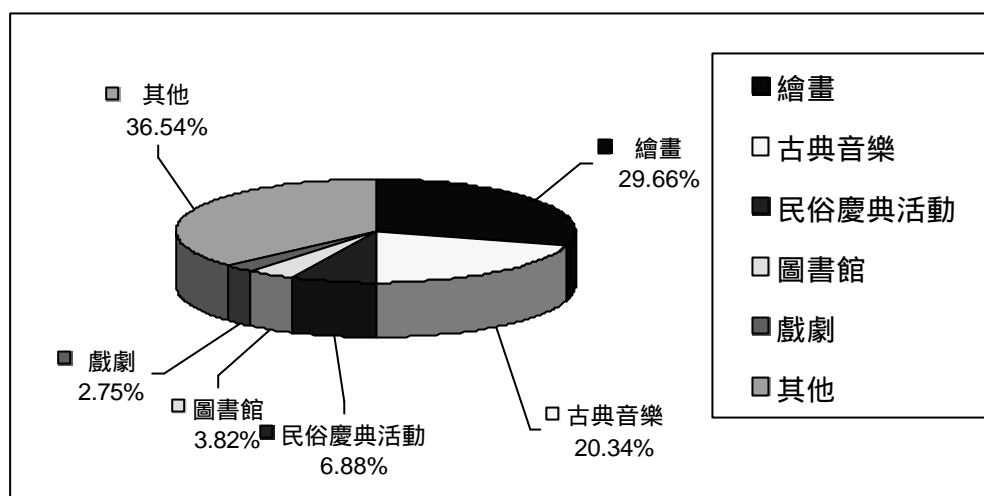
為例，一九八八年未包含銀行之贊助金額為九十億一千二百萬西幣，若涵蓋銀行的話，則為二百三十億六千萬西幣，到了一九九〇年企業贊助金額為一百四十七億七千三百萬西幣，如加入銀行之贊助款項則為四百一十二億二千六百萬西幣。由以上的數據可得知銀行於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之領域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圖 4-2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西班牙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之金額



資料來源：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Estudios, Documentación y Publicaciones, Servicio de Coordinación y Tramitación Editorial, *El Patrocinio Empresarial de la Cultura en España*, (Madrid: Valero y González, 1992), p.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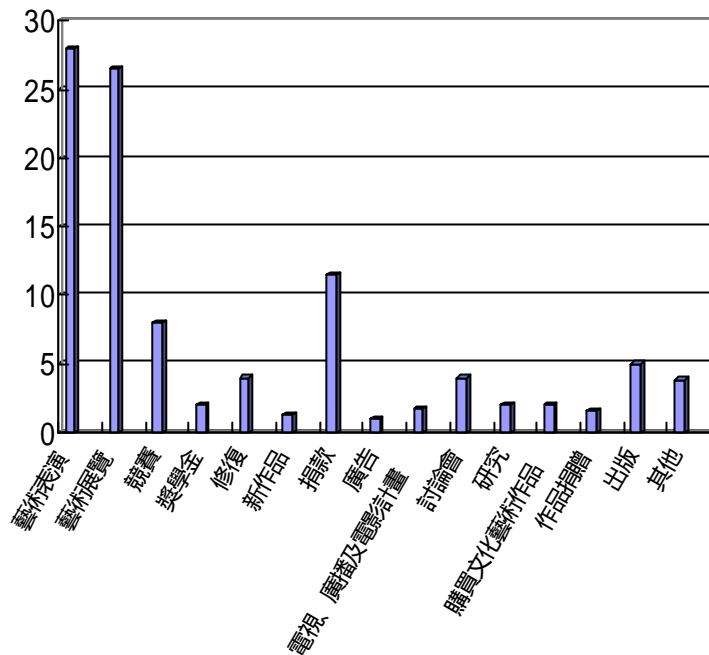
圖 4-3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西班牙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之項目及所佔比例 (%)



其他			
古蹟	2.60%	現代音樂	1.68%
民歌	2.45%	芭蕾舞/舞蹈	1.68%
歌劇	2.45%	視聽藝術	1.53%
詩	2.45%	小品文	1.07%
紀念性建築物	2.29%	散文	1.07%
雕刻	2.14%	檔案	0.61%
攝影	2.14%	考古學	0.46%
電影	1.83%	不同作者的書籍、文件之匯集	10.09%

資料來源：Ibid., p. 18.

圖 4-4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西班牙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之型式 (%)



資料來源：Ibid., p. 19.

為了更進一步實際瞭解西班牙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之發展情形，以下列舉三個西班牙著名的企業文化基金會，分別加以說明其成立目標及推展的藝術文化活動：

(一) 胡安 馬爾其基金會

胡安 馬爾其基金會 (Fundación Juan March) 係由西班牙金融家胡安 馬爾其 歐爾地納斯 (Juan March Ordinas) 於一九五五年所創，而今日位於馬德里市中心的基金會所在地是到了一九七五年才正式啟用⁵³。該基金會成立宗旨為：1. 藉由舉辦藝術、科學及文學活動以推動並擴展文化領域；2. 贊助具有藝術、歷史、古生物、考古、人種、科學或技術意義之文獻資產、考古遺址、公園等富有藝術、歷史或人類學價值之文化資產的保存及修復工作；3. 促進、鼓勵

⁵³ Fundación Juan March, *¿Qué es la Fundación Juan March?*, (URL:http://www.march.es/FJM/NUEVO/FUNDACION_E.HTML) , Dec. 2001.

及推廣科學與技術研究⁵⁴。

胡安 馬爾其基金會不但有多元化的經營，亦擁有位在冠卡（Cuenca）的西班牙抽象美術館（Museo de Arte Abstracto Español）和設於外島帕爾馬 馬攸爾卡的當代西班牙美術館（Museu d'Art Espanyol Contemporani），館內陳列二十世紀西班牙藝術家的作品，包括繪畫、雕塑、版畫、插畫、素描等。除此之外，基金會本身也有行政部門、二座大型活動廳（內設有同步翻譯機和電視牆）展覽室、圖書館和科學座談會議室等設備。以基金會舉辦的文化活動來說，除了自己主辦外，尚與西班牙或其他國家相關單位合作舉辦藝術展覽、音樂演奏會、學術講座、科學會議等。在藝術展覽方面，每年由基金會自行主辦或與其他美術館、藝廊及民間收藏家合辦展出，內容包含二十世紀偉大畫家（如康丁斯基、畢卡索、馬諦斯、莫內等）專題展覽會、派別展、國格展、版畫與攝影展、當代西班牙藝術家作品展等，展覽會舉辦期間，有時則會配合演講、音樂會、電影放映等活動⁵⁵。在音樂方面，基金會每星期舉辦演奏會，演奏會分為專題演奏、中午演奏、周六演奏、青年獨奏等類型⁵⁶，這些演奏人或團體組織皆為受過基金會贊助培養過的人才⁵⁷。在圖書館方面，基金會設有西班牙當代戲劇圖書館（Biblioteca de Teatro Español Contemporáneo）及西班牙當代音樂圖書館（Biblioteca de Música Española Contemporánea），館內收藏書籍、原稿、時裝圖樣、相片、樂譜、唱片、錄音帶、海報、文件資料等，許多國內外研究者皆使用館內資料進行研究工作及論文寫作⁵⁸。

⁵⁴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Fundaciones: Juan March 06-02-1997 de Fundación*, (URL:<http://www.mcu.es/cgi-bin/BRSCGI3701?CMD=VERDOC&CONF=FUNDASPA.cnf&BASE=FUGP&DOCN=000000225&NDOC=2&TXTBUS=JUAN+MARCH>), Dec. 2001.

⁵⁵ Fundación Juan March, *Información General Fundación Juan March: Arte*, (URL:http://www.march.es/N../INFORMACION%20GENERAL%20FUNDACION_E.HTML), Dec. 2001

⁵⁶ Fundación Juan March, *Actividades Culturales: Conciertos*, (URL:http://www.march.es/NUEVO/FJM/CULTURALES/MUSICA/INFORMACION%20GENERAL%20MUSICA_E.HTML), Dec. 2001

⁵⁷ 徐芬蘭，「冠卡西班牙人抽象美術館」，*藝術家*，（台北：第 48 卷第 6 期，1999 年 6 月），頁 511。

⁵⁸ Fundación Juan March, *Bibliotecas*, (URL:http://www.march.es/NUEVO/FJM/BIBLIOTECAS/FJM/BIBLIOTECAS/BIBLIOTECAS_E.HTML), Dec. 2001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約有五千八百人接受胡安 馬爾其基金會的獎金贊助，這使得得獎人可以繼續升學或從事科學、藝術、文學及音樂之創作與研究。

(二) 拉蒙 阿雷瑟斯基金會

拉蒙 阿雷瑟斯基金會 (Fundación Ramón Areces) 係由西班牙英國宮 (El Corte Inglés) 百貨公司的老板拉蒙 阿雷瑟斯 羅德里格斯 (Ramón Areces Rodríguez) 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所創。其成立目標係透過授予獎金以及設立教育、文化機構等方式，來鼓勵並支持大眾從事科學與技術的研究，同時促進教育與文化的發展，以達到推廣西班牙教育、文化活動以及科學與技術研究之目的⁵⁹。為了達成上述目標，該基金會即著手協助科學與技術的研究，同時授予獎學金以幫助國內博士論文的寫作，並鼓勵大眾至國外繼續從事研究工作。除此之外，基金會亦舉辦教育及文化活動⁶⁰。

關於獎學金計畫方面，該基金會所頒發的獎學金可分為二類型：其一，國外擴展研究獎學金 (Becas para Ampliación de Estudios en el Extranjero)；其二，西班牙博士論文獎學金 (Becas para la Realización de Tesis Doctorales en España)⁶¹，前者主要針對在國外大學或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歐盟法律、自然科學等主題之研究人士，每月補助一千六百美元，實施期限為一年⁶²；後者則是針對博士論文內容涉及有關生物學、藥物學、化學、物理學、數學、科學等領域的主題，每月給予研究者十四萬西幣的補助，期限為一年⁶³。

⁵⁹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Directorio de Fundaciones 2000: Protectorado de Fundaciones Culturales, Docentes, de Investigación y Deportivas*, (Madrid: CLOSAS-ORCOYEN, 1999), p. 321.

⁶⁰ Fundación Ramón Areces, *Información*, (URL:http://www.fundacionareces.es/0plantilla_informacion.htm), Dec. 2001.

⁶¹ Fundación Ramón Areces, *Becas*, (URL:http://www.fundacionareces.es/0plantilla_becas.htm), Dec. 2001.

⁶² Fundación Ramón Areces, *XVI Convocatoria de Becas para Ampliación de Estudios en Universidades y Centros de Investigación en el Extranjero*, (URL:http://www.fundacionareces.es/becas_XVI_conv.htm), Jan. 2002.

⁶³ Fundación Ramón Areces, *VI Convocatoria de Becas para la Realización de Tesis Doctorales*,

為了推動西班牙發展科學與技術之研究，基金會特訂研究題目並透過全國比賽方式來贊助研究成果優異者⁶⁴，除此之外，該基金會每半年會舉辦富有教育意義的演講、圓桌會議、短期講習會、專題討論會等，並邀請著名的科學及人文學領域之學者參加⁶⁵。

(三) 拉卡依撒基金會

拉卡依撒基金會 (Fundación La Caixa) 係位於西班牙巴塞隆納的拉卡依撒銀行所創設，每年舉辦無數有關社會、教育、文化及科學領域之活動，二〇〇〇年該銀行撥出了二百七十二億西幣以供該基金會作為舉辦上述活動之用⁶⁶。此基金會在各大都市亦設有基金會分處來負責舉辦文化藝術展覽節目，同時配合教學活動的進行。關於文化領域之活動，該基金會主要著重於造型藝術、攝影、音樂及視聽藝術等項目。在造型藝術方面，於定期舉辦當代前衛藝術及歷史上偉大文明所遺留的文化資產展覽之同時，則配合舉行相關課程、討論會及演奏會等活動⁶⁷。在攝影方面，攝影為該基金會之主要興趣和發展項目，因為攝影係屬於創意高而又易於溝通的媒體，其活動目標為促進並推廣西班牙及國際間有關舊時與當代趨勢潮流之攝影作品⁶⁸。在音樂方面，每年在巴塞隆納舉辦音樂盛會，節目內容包含傳統、民族及世界音樂的演出，除此之外，亦開辦針對音樂演奏家及音樂老師之教育課程⁶⁹。在視聽藝術方面，基金會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媒體館

(URL:http://www.fundacionareces.es/becas_VI_conv.htm) , Jan. 2002.

⁶⁴ Fundación Ramón Areces, *Concursos*, (URL:http://www.fundacionareces.es/Oplantilla_concursos3.htm) , Dec. 2001.

⁶⁵ Fundación Ramón Areces, *Actos Celebrados en el Segundo Semestre de 1999*, (URL:http://www.fundacionareces.es/segundo_semestre99.htm) , Dec. 2001.

⁶⁶ La Caixa, *Grupo "la Caixa"*, (URL:http://portal.lacaixa.es:8008/Channel/Ch_Redirect_Tx?dest=1-02-10-00001) , Jan. 2002.

⁶⁷ Fundación "la Caixa", *Artes Plásticas*, (URL:http://www1.lacaixa.es:8090/webflc/wpr0pres.nsf/wurl/apac001cos_esp?OpenDocument) , Dec. 2001.

⁶⁸ Fundación "la Caixa", *Fotografía*, (URL:http://www1.lacaixa.es:8090/webflc/wpr0pres.nsf/wurl/foac001cos_esp?OpenDocument) , Dec. 2001.

⁶⁹ Fundación "la Caixa", *Música*, (URL:http://www1.lacaixa.es:8090/webflc/wpr0pres.nsf/wurl/muac001cos_esp?OpenDocument) , Dec. 2001. ; Fundación "la Caixa", *Música: Formación*, (URL:http://www1.lacaixa.es:8090/webflc/wpr0pres.nsf/wurl/mufo001cos_esp?OpenDocument) , Dec. 2001.

(Mediateca), 該館主要目標係提供以視聽及多媒體表達方式所創作的音樂及當代藝術作品之資訊⁷⁰, 館藏作品及文獻資料則包含當代視聽及多媒體創作品、舊時至當代音樂潮流之收藏品、有關音樂及多媒體方面之書籍、雜誌、專業化之電子文獻資料等⁷¹, 除了提供視聽藝術文獻資料的諮詢借閱服務外, 媒體館亦定期邀請創作者、研究人士及評論家參與有關視聽藝術之討論活動。

⁷⁰ Fundación “la Caixa”, *Mediatecas: Información General*, (URL:http://www1.lacaixa.es:8090/webflc/wpr0pres.nsf/wurl/mebain1_esp?OpenDocument), Jan. 2002.

⁷¹ Fundación “la Caixa”, *Mediatecas:Fondo y Colecciones*, (URL:http://www1.lacaixa.es:8090/webflc/wpr0pres.nsf/wurl/mebafm1_esp?OpenDocument), Jan. 2002.